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周家葳即品葳電訊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6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上午9時46分
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2,1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貸款迄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故足認本件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